

嶺東科技大學英語文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英語文能力指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不含非本國籍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
3. 本要點所稱英語文能力指標（畢業門檻）為「英語文能力標準表」（如附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通過英語文能力指標標準，並符合其他畢業資格者，始得畢業。「英語文能力標準表」之校訂標準由語言中心訂定，陳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凡各系英語文能力指標（畢業門檻）高於本要點所訂之校訂標準者，從其規定。
4.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參加「英語文能力標準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後，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登錄及申請，以備辦理下列審查及抵免事宜：
 - (1) 檢測成績達校訂標準者，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登錄並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得申請抵免 4 年級之「外國語文能力應用」課程。經審查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 (2) 檢測成績未達校訂標準者，須修習 4 年級之「外國語文能力應用」課程。依規定登錄並檢具成績證明文件申請者，經審查通過，且該課程修課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指標（畢業門檻）。

學生於修習「外國語文能力應用」課程期間，參加「英語文能力標準表」之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達校訂標準者，得申請停修該課程。
5. 凡未依規定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測並完成登錄及申請者，除須修習 4 年級之「外國語文能力應用」課程外，修課成績及格後須再參加本校認可或自辦之英語文能力檢測並完成登錄及申請，經審查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指標（畢業門檻）。
6. 自入學本校學年度起算前 3 學年度內，取得符合本校英語文能力指標所訂標準者，須檢具有效證照，完成登錄及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則同第 4 點第(1)項辦理。
7. 本要點相關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之。
8.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英語文能力標準表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校訂標準
TOEIC 多益測驗	ETS 台灣區代表 (www.toeic.com.tw)	350+ (舊)
		聽力 110+ (新) 閱讀 115+ (新)
TOEFL 托福測驗	ETS 台灣區代表 (www.toefl.com.tw)	90+(電腦) 390+(紙筆) 29+(網路)
GEPT 全民英檢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www.gept.org.tw)	初級
IELTS	澳洲大學聯盟、英國教育文化 (www.saec.edu.tw)	3.0+
G-TELP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G-TELP Taiwan (ALL) 美國通用 國際測試服務中心台灣總管理處 (www.g-telp.com.tw)	Level 4 (筆試)
其他經語言中心審查認可之英語文測驗檢定及成績		